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金监发〔2019〕72号

关于开展融资担保机构 2018 年度 监管评级及换发新式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属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按照工作安排，我局将于近期开展融资担保机构 2018 年度监管评级，并组织全行业统一换发新式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结合我省融资担保行业实际，现就监管评级及换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评级及换证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9 月 30 日

二、监管评级及换证对象

监管评级对象为2018年1月1日前设立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及省外融资担保机构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换证对象为所有持证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融资再担保机构接受现场检查，不参加监管评级。

三、监管评级内容

对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评级的主要内容参照融资担保监管记分表（附件1）所列的指标和事项，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相关的现场检查内容。

四、换证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换发新式业务经营许可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监管要求，2018年度监管记分70分以上，或整改后达到70分；
2. 监管信息系统中数据信息完整、准确，暂未接入系统的机构定期报送业务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等资料。

五、换证申请材料

1. 许可证换发申请；
2. 旧许可证；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年度报告，附2018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区间资产比例明细表、在保业务明细表、客户保证金明细表；
5. 中介机构出具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规评价意见表；

6. 中介机构服务反馈意见表；
7.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换证审核意见表；
8.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组织实施

(一)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须7月20日前完成年度监管评级现场检查及换发新式业务经营许可证工作布置，将相关要求通知到辖内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7月25日前与中介机构商定现场检查日程安排，初步确定每家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现场作业时间，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如需调整应提前5天报告所在地设区市监管部门。

(二)中介机构于7月31日前进场检查，现场查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各类原始文件、单据和凭证，准确核实资产结构、资金使用和业务规模，核对监管信息系统数据，客观评价其合规经营情况，逐家撰写运行评价报告，并出具合规评价意见。相关工作于8月20日前完成，并将电子文档报及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须提前准备好各项基础资料，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合规评价工作；8月1日前向所在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换证申请材料第1—4项，8月25日前报送第6项及第8项材料，其中省属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换证申请材料按同上时间节点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上述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四) 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对申请换证的融资担保机构逐一进行换证专项检查, 并根据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情况, 审核确定拟同意换证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及辖内融资担保机构 2018 年度监管记分建议; 对融资再担保机构逐一进行现场检查, 填写现场检查记录。

(五) 9 月 5 日前, 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须将融资再担保机构现场检查记录表、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换证审核意见表及汇总表、中介机构服务反馈意见表及汇总表的纸质材料, 以及上述材料和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及年度报告的电子文档, 一并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据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并结合日常监管、换证现场抽查情况, 研究确定监管评价结果。监管记分总分为 100 分, 90 分以上定为 A 类, 80-89 分定为 B 类, 75-79 分定为 C 类, 70-74 分定为 D 类,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监管记分 70 分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于 9 月底前集中换发新式业务经营许可证。

七、其他事项

(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中介机构的公开招标, 并根据各设区市担保机构数量安排 1-2 家进行现场检查。

(二) 《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苏经信担保〔2012〕450 号) 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有关要求冲突的, 以后者为准。

(三) 跨省设立的分公司年检按照法人机构执行。省内设立的分公司年检视其总公司的年检结果而定,所在地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只需填报违规扣分事项,用于合并计算总公司的监管记分。

(四) 未按时主动申请或不符合换证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不再延续。未通过年检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由所在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退出的善后处置工作。

- 附件: 1. 融资担保监管记分表(2018年度)
2. 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资产比例明细表
 3. 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保业务明细表
 4. 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客户保证金明细表
 5. 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规评价意见表
 6. 中介机构服务反馈意见表
 7. 中介机构服务反馈意见汇总表
 8. 融资再担保机构现场检查记录表
 9. 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换证审核意见表
 10. 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换证审核汇总表



(联系人: 监管二处 段靓, 联系电话: 025—83398950。)

抄送：无。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7日印发

融资担保监管记分表（2018年度）

担保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指标	事项	分值描述	扣分	扣分原因
一、 基础管理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扣2分；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扣3分；许可证丢失，扣		
	经营场所	与营业执照不一致，扣3分		
	各项管理制度	不健全，每项扣2分；制度执行不好，每项扣2分		
	担保合同	不规范，扣2分；未对客户保证金事项约定扣5分；无《担保客户告知书》，扣10分；无合同，扣10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兼任党政机关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党政机关职务或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每人扣3分		
	准备金提取	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按规定比例足额提取，在扣3分的基础上，比应提金额每低10个百分点加扣1分		
	担保业务管理	未实现信息化管理，扣5分		
	担保业务档案	管理不规范，扣2分；档案不齐全，扣5分；弄虚作假，扣10分		
	财务核算、会计账簿、报	不规范，扣5分；弄虚作假，扣10分		
二、 业务经营	业务范围	超范围经营，扣10分		
	经营主业	不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主业，担保业务收入低于营业收入50%，扣5分		
	业务规模	成立2年以上，连续6个月无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扣10分		
	单个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超过净资产的10%，每个扣3分		
	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超过净资产的15%，每个扣3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扣1分		
	单个被担保人的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	超过净资产的10%，每个扣3分		
	担保责任余额	超过净资产10倍，扣5分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每个扣5分		
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每个扣5分；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但未能自提供担保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的，每个扣3分			
三、 资产管理	I、II、III级资产以及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	I、II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I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III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60%。任意一项不达标，扣40分		
	资金往来	划出资金高于规定比例的，在扣3分的基础上，每高1个百分点加扣1分		
	准备金使用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外，扣10分		
	客户保证金账户	未实行专户管理，扣5分		
	客户保证金使用	用于违约代偿以外的，扣10分		
	客户保证金收取	多于存出保证金扣10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扣1分；账外收取扣15分；数额500万元以上扣20分		

指标	事项	分值描述	扣分	扣分原因
	其他费用收取、占用客户贷款	以其他理由或其他形式向客户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扣10分；占用客户贷款，扣10分		
四、 监督管理	业务统计报表、文件资料	未按时上报每次扣3分，每次错误扣2分，弄虚作假每次扣10分		
	行政许可、备案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每次扣3分，未通过每次扣5分；工商变更后30日内未向监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每次扣5分；材料弄虚作假，加扣10分		
	工商登记	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未完成工商登记，扣5分；工商登记与批准文件不一致，每项		
	重大风险事件	未按时报告每次扣3分，隐瞒不报的每次扣10分，主要出资人因违法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扣20		
	现场检查	不能及时按要求提供材料扣5分，提供虚假材料扣10分，拒绝或者阻碍扣15分		
	社会信用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扣10分		
	五、 重大 违法违规 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办理工商登	扣20分	
抽逃注册资本金		扣20分		
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		扣20分		
自营贷款		扣20分		
受托贷款		扣20分		
受托投资		扣20分		
非法集资		年度记分0分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		视情节、后果酌情扣分 年度记分0分		
六、 综合 评价	信用评级	BBB+扣1分，BBB扣3分，BBB-及以下扣5分		
	银担合作	成立1年以上未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扣10分		
	风险分担	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再担保公司、地方人民政府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有风险分担的，加2分		
	担保代偿	当年累计新增担保代偿金额超过净资产20%的，扣10分；期末应收代偿款超过净资产30%的，扣10分，期末应收代偿款超过净资产40%的，加扣5分		
	放大倍数	对于争取监管记分90分以上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3倍以下的扣5分，4倍以下的扣3分，5倍以下的扣2分		
	支农支小	对于争取监管记分90分以上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担保业务占比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适应监管	2018年12月到2019年6月期间，公司资产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的，加5分		
	荣誉奖励	享受免税政策的，加1分；获得国家、省、市、县区级专项资金扶持的，加2分		
		扣分合计		
		年度监管记分		

备注：1、本记分表为百分制。

2、综合评价中的事项不是违法违规行为，在年底作为对担保机构总体性评价的一次性记分。

3、放大倍数、支农支小两项指标，仅对争取监管记分90分以上的担保机构进行考核。原则上，监管记分90分以上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须达到3倍以上。

4、国家、省、市、县区级专项资金扶持获得多项的，不重复加分。

5、在整改期间内，对同一事项各级监管部门不重复扣分。整改期限过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该事项双倍扣分。

附件2

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资产比例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末
1	现金		
2	银行存款		
3	存出保证金		
4	货币市场基金		
5	国债、金融债券		
6	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7	债券信用评级AAA级的债券		
8	其他货币资金		
9	I级资产金额小计		
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I级资产中项目）		
11	债券信用评级AA级、AA+级的债券		
12	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13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20%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14	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40%部分		
15	购置价格不超过净资产30%的自用型房产		
16	II级资产金额小计		
17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80%的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18	债券信用评级AA-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		
19	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非标债权类资产		
20	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60%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		
21	非自用型房产		
22	自用型房产部分超出净资产30%的部分		
23	其他应收款		
24	III级资产金额小计		
25	总资产（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		
26	净资产		
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担保赔偿准备金		
29	净资产与两项准备金之和占总资产比例		
30	I级、II级资产之和占总资产的比例		
31	I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32	III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保业务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协作银行名称（或合作机构名称）	被担保人（或发行人名称）	担保额（万元）	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 贷款合同号	担保责任 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 解除日期	备注（非融业务、 关联担保、反担保）
	合计							

附件5

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规评价意见表

机构名称：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末主要指标			
注册资本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具体指标	数额	2018年1月--2019年6月核实情况	
货币资金			
其中：资本金托管			
存出保证金			
应收账款			
应收代偿款			
委托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客户保证金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其中：非融资担保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			
监管信息系统数据与档案资料核对情况			
存在的违规行为			
其他说明事项			
合规性评价意见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6

中介机构服务反馈意见表

中介机构名称:			
序号	调查事项	反馈意见	备注
1	合规评价是否收费		
2	是否按约定时间进场作业		
3	专业技术水平（高、较高、一般、低）		
4	从业人员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好、较好、一般、不好）		
5	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要求提供食宿、索取钱物的情况		
6	是否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了本单位的商业秘密		
7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规评价		
8	评价完成后，对本单位的合规经营是否有帮助		
9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		
10	对中介机构的总体评价（好、较好、一般、不好）		
对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7

中介机构服务反馈意见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中介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调查事项									
		是否收费	按时进场	专业水平	服务态度	食宿安排	泄露秘密	按时完成	有否帮助	评价客观	总体评价
市级监管部门总体评价		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	认真作业、能全面准确地核查问题			如实披露信息		与现场复核的一致性		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结论：									

注：监管部门评价在优、良、中、差四个等次中选填。

附件8

融资再担保机构现场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取证事项			
检查人员（签名，至少2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加公章）：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9

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换证审核意见表

机构名称:

单位: 万元

2019年6月末主要指标			
注册资本		净资产	
货币资金		存出保证金	
应收账款		应收代偿款	
对外投资		委托贷款	
在保余额		客户保证金	
注册资本金托管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托管金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8年度监管记分			
扣分事项			
加分事项			
得分			
事项说明			
审核结论			

监管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